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智能视频安防运维服务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智能视频安防运维服务项目(三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县航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/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/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县航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期：2026年3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